

#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## 103 年度第四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- 一、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95740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二、債券名稱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 年度第四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(以下稱本債券)
- 三、發行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9 日
- 四、總發行金額：美金參仟萬元整
- 五、本債券期限訂為 20 年，到期日為 123 年 11 月 19 日，惟發行屆滿三年後，本行於每屆周年可提前贖回，債券持有人不得中途解約或賣回。
- 六、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為記名式債券，登錄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版掛牌。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，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七、本債券票面利率：0 % (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%)
- 八、付息日期：發行屆滿三年後，本行於每屆周年前五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行使贖回權，提前贖回價格如下表所示，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
贖回日期	贖回價格 (計至小數點以下 6 位)
2017/11/19	112.486400
2018/11/19	116.985856
2019/11/19	121.665290
2020/11/19	126.531902
2021/11/19	131.593178
2022/11/19	136.856905
2023/11/19	142.331181
2024/11/19	148.024428
2025/11/19	153.945406
2026/11/19	160.103222
2027/11/19	166.507351
2028/11/19	173.167645
2029/11/19	180.094351
2030/11/19	187.298125
2031/11/19	194.790050
2032/11/19	202.581651

2033/11/19	210.684918
2034/11/19	219.112314

- 九、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十、本債券由本行財務部辦理還本付息，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。除本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，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。
- 十一、本債券係無擔保一般順位債券，債權之支付順位同本行其他債務，優於本行次順位債務及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。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十二、本債券之還本付息時效，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，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。
- 十四、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」所稱之專業投資人。
- 十五、本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+，發行時銀行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A+。
- 十六、本債券適用營業日：台北、紐約及倫敦。
- 十七、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  
台北市吉林路100號9樓  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